**上海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

**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办理流程（2021版）**

 **一、学生网上申请**

学生本人登录上海学生资助网完成在线申请并提交

（**网上申请的操作说明参见附件3、附件4**）

 **二、学校受理**

毕业学校负责学生在线申请的第一级审核，经高校初审、高校复审后报区教育局。系统中高校复审通过后，学校会为学生打印《申请表》并办理“毕业学校”审核栏的相关盖章。

**三、学生向任教学校提交纸质材料**

学生须将申请所需的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教学校的经办老师。

注：

1.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任教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中毕业学

校审核意见栏盖章完毕后，校资助管理中心会第一时间以短信提醒学生本人，故请学

生确保系统中所填手机号正确无误。

1. 本科毕业生在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咨询学生资助管理资助中心：王老师，电话：

64322394（周二、三、五）或57122423（周一、四）